

## 安信方达简讯<No.201902>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公告 变更业务用章及相关表格书式

##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 第二九五号

根据中央机构改革部署，国家知识产权局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并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整合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不再保留专利复审委员会、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为确保知识产权审查业务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机构调整后专利、商标审查工作将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名义开展，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机构名称不再使用。

涉及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业务办理程序不变。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发出的通知书/书式、作出的行政决定、签订的各项协议继续有效。

二、机构调整后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的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统一启用新的业务印章。新业务印章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具体业务类型组成，业务用章变更清单见附件1。

三、机构调整后专利、商标审查工作中涉及到的请求类表格/书式和发出类通知书/书式中统一使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代替原专利局、原商标局、原专利复审委员会、原商标评审委员会及原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新启用的审查业务请求类表格/书式清单见附件2。

2019年3月1日起申请人可以登陆以下网址下载使用修改后的请求类表格/书式。

专利业务请求类表格下载地址：<http://www.cnipa.gov.cn/bgxz/index.htm>

商标业务请求类书式下载地址：<http://sbj.saic.gov.cn/sbsq/sqss/>

四、新业务用章和请求类表格/书式将于2019年4月1日启用，同时旧业务用章和旧请求类表格/书式停用。

五、机构调整后负责专利复审、无效案件审理的新机构办公地址不变，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10-12层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负责商标注册审查的新机构办公地址不变，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负责商标争议事宜的新机构办公地址不变，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特此公告。

附件：1.业务用章变更清单

2.新启用的审查业务请求类表格/书式清单

(附件下载：<http://114.247.84.107:8080/ogic/view/govinfoldetail.jhtml?pid=4254>)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2月14日

## ➤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办理指南（试行）》

《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办理指南（试行）》（下称《指南》）将查处假冒专利案件与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作出严格区分！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下称保护司）有关负责人向本报记者介绍了《指南》制定的有关情况。

“《指南》的制定是全国知识产权系统多年执法实践的总结和提炼，是履行机构改革赋予国家知识产权局指导专利行政执法职能的具体措施，是推进依法治国和实行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举措。”保护司司长张志成表示。

### 统一办案标准

目前，我国关于专利标识标注方面的法律规定已经比较完善。专利法第十七条规定，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该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国家知识产权局早在2012年就发布了部门规章《专利标识标注办法》，对专利标识标注行为作出细化规定。其中要求，专利标识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究竟什么才是上述文件中提及的不规范的专利标注行为？为解答公众疑惑，保护司执法指导处副处长王志超讲解了一些与专利标识有关的基本概念。

“在获权专利的有效期内，专利权人有权在其专利产品、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该产品的包装或者该产品的说明书等材料上标注专利标识（与专利权有关的文字、数字或者图形等标明专利身份的标记）。他人经专利权人同意，也可享有此项权利。”王志超表示。

“专利标识标注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张志成说，认定专利标识标注行为是否合规需要从行为主体、行为载体、行为形式、时间性要件等多个方面考虑，专利权类别标注不规范，专利号标注不规范，附加文字、图形标记、方法类专利权标注不规范等都会构成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

“标注不规范可能造成市场的混淆，引起消费者的误解，甚至涉及虚假广告宣传。”张志成表示，在以往的执法实践中，有部分地区存在将查处假冒专利案件与办理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案件混淆的情况，且在办理相关案件时，各地的执法举措也不尽统一。

“要精准执法，清晰地界定两类不同的案件，避免出现误判对市场主体经营活动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张志成表示，希望通过《指南》对地方执法起到指导作用，以此规范办案流程，统一执法标准，提升执法水平和质量，从而发挥专利行政执法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应有作用，助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 规范市场秩序

“甲电器商城在其柜台上摆放有某品牌热水器的宣传处，该宣传册上标注有‘本产品获国家专利，专利号 20133XXXXXXX.X’的字样。经查证，该宣传册系专利权人热水器生产厂家乙公司印制，印制时间在专利权有效期内，专利技术内容与其宣传的产品相一致。”

在《指南》的正文部分，记录了这样一个案例，乍一看，其中所涉及的权利人的专利标注行为似乎并无不妥之处，但细细的看完《指南》在案例后同步给出的分析与评述意见，就算是执法领域的“外行人”也能明白一二。

“乙公司为专利权人，其有权在专利权被授予后的有效期内，在其专利产品宣传册上标注专利标识，但是上述标注内容没有标注专利权类别和正确的专利号，不符合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所以乙公司的行为构成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至于甲电器商城，因发放标注有不规范专利标识的产品宣传册，同样构成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行为，应当责令其停止发放标注有上述字样的宣传册。”

“这只是《指南》正文部分——标注不规范行为的认定章节中，众多指导性案例的一个代表。”王志超表示，《指南》还制定了从立案到调查核实，再到形成结案意见等方面的详细的执法文书与表格。

“《指南》堪称‘宝典’，我要好好学习。”一位从事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基层工作人员在网上学习完《指南》全文后，如是感慨。

王志超介绍，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原专利管理司将部分地方知识产权局的执法骨干组织起来，成立了工作组，具体承担《指南》的制定工作，2018年10月形成初稿。

“在初稿的基础上，原专利管理司先后征求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与局内相关部门的意见与建议。”王志超介绍，根据多方建议，工作组进行了认真研究、讨论和修改，本着与上位法和执法实践保持一致的原则，对各方反馈的合理意见与建议尽量予以吸收，最终形成了《指南》。

“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做好《指南》的宣贯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专利标识标注行为的监督管理，完善专利行政执法规范，引导和规范当事人正确标注专利标识。”张志成表示。（知识产权报 实习记者 韩瑞）

## ➤ 我国规范商标注册行为 拟通过完善商标法律制度遏制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行为

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近日公布了《关于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截止日期为2019年3月14日。

据了解，随着商标注册程序优化、注册周期缩短、注册成本降低、注册资源减少，以傍名牌为目的的商标“恶意申请”行为时有发生，以转让注册商标牟利而非实际使用为目的的商标“囤积注册”行为大量出现。这些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和商标管理秩序，破坏营商环境，引起社会各界广泛关注。

对此，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度重视，积极开展立法研究，拟通过完善商标法律制度，形成遏制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长效机制。为在短期内实现目标，在借鉴专利领域非正常申请行为规制措施的基础上，起草了该部门规章，对商标申请注册行为加强规范和引导。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李顺德认为，这个征求意见稿非常必要，非常及时，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效举措。知识产权的本质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偏离了这个目标，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对这些行为进行处理也很有必要。

据悉，此次公布的征求意见稿共有八条，重申了商标法确立的诚信原则和以使用意愿为前提申请商标注册的导向，规定了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类型及法律后果，提出了规制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行为的具体措施，明确了各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引导规范商标申请注册和使用行为的职责。

征求意见稿还提出，对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除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之外，可以视情节依法采取惩戒措施。通过非正常申请商标注册的行为骗取资助扶持、奖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有关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从事非正常商标申请注册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也将依法惩戒。据悉，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围绕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完善提出具体意见，也可将意见通过信函方式寄至国家知识产权局条法司。（记者 蒋建科）

## ➤ 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机制研究

当前，科技进步对我国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已接近60%，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得到逐步落实。这一过程伴随着知识产权制度的保障和推动。从理论、历史、现实等维度考察，知识产权制度都对创新驱动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在新时代，知识产权公共领域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意义更加凸显，开始成为与知识产权专有权并肩的知识产权制度支撑体系。知识产权制度之于创新驱动的最重要动力机制即在于激励创新，其实现路径也有多种方式，知识产权制度需要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进行相应变革。

### 知识产权制度与创新驱动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法律制度的一部分，属于上层建筑范畴，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并与一定的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从知识产权制度的发展历史来看，其之所以产生就是基于通过专有权保护激励创新的需要，同时客观上为专有权和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之间划分各自保护范围。可以说，知识产权制度发展的历史就是知识产权专有权与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之间此消彼长、不断博弈的历史。知识产权制度的最终目的在于促进知识的广泛利用和传播，从而推动科技文化和经济社会的进步发展。为确保这一最终目的的实现，知识产权制度设计了两条实现路径：一条是通过对知识产权人专有权利的保护从而运用利益激励促进创新、再创新以及知识的传播利用；另一条是通过对知识产权公共领域的保护保障社会公众对知识的充分接近和使用，从而使创新和再创新可以获得充足的养分，促进知识的广泛传播利用，保障创新和再创新的可持续性。由此可见，知识产权制度主要是由知识产权专有权和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两大支撑体系构成，这两大支撑体系从不同角度维护了知识产权制度价值目的的实现，推动了知识产权制度的可持续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中的知识产权公共领域是指知识产权专有权保护范围以外的知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没有纳入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护内容的知识产品、已过知识产权专有权保护期限的知识产品，以及知识产权专有权人放弃权利保护的知识产品等。对于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而言，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与知识产权专有权具有同等重要的地位，只是激励创新从而驱动发展的方式不同。以往，学术界更多地从知识产权专有权的角度研究其与创新驱动发展的关系，而对知识产权公共领域的关注不足。实际上，知识产权公共领域对于创新驱动发展也意义重大，是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必不可少的条件。

具体而言，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之于创新驱动发展的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养料土壤。知识产权公共领域旨在使创新能够有充分的、可持续的公共知识成果加以使用，能够使社会公众得以自由接近已有知识成果，并从中借鉴灵感、吸取养分乃至直接使用。二是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外驱力。知识产权公共领域的存在有效驱动了创新，为创新驱动发展营造了宽松的、低成本的环境。三是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补充保障。知识产权专有权的私权属性和绝对性使得其对创新的实现可能由于某些原因而难以发挥效用，而知识产权公共领域则为这一可能提供了补充，保障了创新的实现，使得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对创新的激励不会停止。

### 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机制：激励创新

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现实考察。现代产权经济学认为，经济的增长关键在于有效率的经济组织，而这离不开有效的、适当的个人激励产权制度。知识产权制度通过赋予知识产权专有权人以垄断性的产权，保障了其基于该垄断性产权可以在他人使用其知识成果时不仅能够收回成本、获取收益，还能有效抵制可能存在的他人搭便车行为。这种制度保障使得知识产权成为创新者的目标追求，从而激励创新者不断创新以获取更多的知识产权保护。从当前各国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来看，知识产权制度不仅普遍存在于各国、在法律制度体系中占有特殊重要的位置，而且在激励创新中发挥着积极作用。可以说，知识产权已经成为激励创新、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资源，知识产权的拥有数量和对知识产权成果的创新、运用、管理、保护能力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创新实力的核心因素。知识产权制度已经成为当代社会各国维护技术优势、激励创新发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手段与保障。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卡米尔·伊德里斯（Kamil Idris）就曾经指出，“知识产权是促进经济增长的有力手段”。在我国，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把创新驱动发展作为面向未来的一项重大战略实施好”。为了实现创新驱动发展这一战略目标，我国配套实施了许多政策措施和制度安排，其中最重要的一项就是知识产权制度。近年来，我国多次修订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等法律规定，以适应科学技术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创新的需要。

商业化激励是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内在动力。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知识产权人对知识产品权利的享有不再满足于仅占有，而是对其运用有了更多的需求。知识产权制度从知识产品的无形性等特殊属性出发设计了一系列旨在保护知识产品使用和传播的法律规定，使知识产品能够更好地运用于市场中实现商业化，以获取最大化的经济利益。知识产品的运用与市场活动密切相关，与经济利益紧密相连，且在当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离不开制度的保障。知识产权制度正是基于知识产权人对知识产品运用的这一内在需求，对知识产品的商业化予以保障，使这种商业化更加顺畅、有效，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收益。同时，知识产权制度在进行制度设计时，也对知识产品的商业化进行了一些条件限制，使得创新者的知识产品商业化可以获得最大的制度保障从而获取最多的经济利益。这一制度设计的目标就在于给予创新者以知识产品商业化的激励，使创新者比一般社会公众拥有更多的优先权、可以获得更多的利益，从而促使社会公众争做创新者以达到激励创新的目的。需要指出的是，知识产权制度对创新的激励不仅体现在保护知识产品正向运用和商业化上，而且体现在对知识产品商业化侵权行为的约束上。知识产权制度在设计一系列保护知识产品运用和商业化行为的同时，还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了规范，对侵权行为规定了打击措施。这种规范不仅是对知识产品商业化的利益保护，也是对市场公平竞争合理秩序的维护，从而保障了知识产品商业化目标的有效实现。知识产权制度就是通过正反两方面的规范，为知识产品的商业化提供全方位的保障，给创新者和潜在创新者提供有效的商业化激励，使创新成为一种内在需求。

再创新激励是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动态效果。在现实经济生活中，经济行为的外部性是不可避免的存在。这种外部性可能是积极的外部性，也可能是消极的外部性。知识产权的行使行为作为市场活动中经济行为的一种，其不可避免也会产生外部性的问题。从社会效益的角度来说，如果知识产权专有权趋于绝对，那么不仅会限制他人对知识产品的使用，而且会使这种使用始终处于高成本之中，进而损害他人乃至社会的利益。法律制度在进行制度设计时就需要充分考虑这种外部性从而作出合理选择。知识产权制度在应对这一外部性时选择了将知识产权公共领域确认为与知识产权专有权同样重要的支撑体系之一，以抵消知识产权专有权行使行为可能产生的消极外部性，纠正因外部性存在而导致的社会公众对知识产品的使用不便及可能引发的市场失败问题。知识产权制度通过规定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使创新成果在满足一定条件后可以进入公有领域而为社会公众所自由接近和使用，这样既满足了创新者基于其创新行为获取利益的需要，又使创新者不至于躺在已有创新成果上睡大觉而怠于继续创新，同时还为社会公众提供了创新的养料。

### 结语

总的来说，知识产权制度始终在寻求知识产权专有权和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之间的最佳平衡，其通过对知识产权公共领域的确认激励创新者和社会公众在既有创新成果基础上进行再创新，从而进一步丰富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制度关于知识产权公共领域的规定使创新进入了一个良性循环轨道，推动对创新成果的专有权利保护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不断充实知识产权专有权利保护内容，并不断充实知识产权共有知识池的内容。与有形物领域可能出现的“公地悲剧”现象不同，知识产品因其具有无形性，对其的反复、多次使用非但不会减损其价值或效用，反而可能更激发其价值。因此，知识产权公共领域使得已有知识产品的效用发挥得以最大化，可以使其成为激励再创新的重要源泉。纵观史上历次科学技术的飞跃，都离不开已有知识成果的积累和对已有知识产品的利用。创新、再创新已经成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而知识产权制度则为这一机制的实现及其预期目标达成提供保障和激励。

（作者：冯晓青，系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下知识产权公共领域问题研究”首席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 欧亚经济联盟推动统一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

近期，欧亚经济联盟（EAEU）签署了两份文件。此举推动了统一知识产权制度（即 EAEU 海关登记制度的实施细则以及《欧亚经济联盟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条约》）建立的进程。

### EAEU 海关登记制度

2018年10月30日，欧亚经济委员会（EEC）通过了有关 EAEU 海关登记制度实施条例的《实现计划》。2018年12月6日，该计划正式生效。

该计划阐述了 EEC、EAEU 成员的海关机构、权利人以及希望获得特定商标、服务商标或商品原产地名称信息的有关各方所需要遵守的规定和程序。

尽管《实现计划》是一份未包含有关权利人的新信息的技术文件，但其仍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该文件是实施 EAEU 海关登记制度所必须通过的最后一份规范。

《欧亚经济联盟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条约》

2018年12月6日，EEC 签署了《欧亚经济联盟关于商标、服务商标和商品原产地名称条约》。该条约有望在 EEC 通过了相关补充规定之后（预计在 2020 年）生效。

该条约的签署确认了条约最终文本已经通过了 EAEU 所有成员的内部批准，并标志着协商阶段工作的结束。在该条约于 2020 年成为欧亚地区的全新标准之前，目前 EEC 仅仅需要完成相关技术性细则问题。（编译自 www.petosevic.com）

## ➤ **WIPO 公布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全新报告**

近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公布了其第一份《2019 年技术趋势——人工智能》报告。该报告主要介绍了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趋势。此外，欧洲数据保护委员会（EDPB）公布了对临床试验中个人数据处理的意见。

WIPO 分析了人工智能发明领域的发展趋势

2019 年 1 月，WIPO 公布了其第一份《2019 年技术趋势——人工智能》报告。该报告勾勒出一个全新的框架以帮助人们深刻理解知识产权领域热点问题的发展状况。

该报告研究了不断发展的人工智能时代的技术发展趋势、分析了专利、科技出版和其他数据以回顾过去和当前的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并就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在未来应该如何发展这一问题提出了深刻的见解。

该报告主要从以下 3 个层面对人工智能相关的技术进行了分析：

- 人工智能所使用的技术，例如机器学习；
- 功能应用，例如语音处理和计算机视觉；以及
- 应用领域，包括通讯和运输领域。

针对上述每一个方面，报告对人工智能技术发展的关键因素、此类技术在地域方面的拓展以及市场活动（包括并购与诉讼）等数据进行了分析。

人工智能发展的局限性是全球所关注的热点话题，因为其可能会完全扰乱商业运营的模式以及问责机制。报告不仅列举了全球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家所作出的贡献，同时还就以下问题进行了探讨：人工智能技术现有的潜在作用和影响、法律监管问题以及数据保护和道德方面的问题。

EDPB 公布了其对临床试验中数据处理的意见

近期，EDPB 通过了其期待已久的、对临床试验中数据处理的意见。

该意见主要涵盖了临床试验方面的法律问题以及临床试验数据的二次使用（用于科学目的）。

该意见不仅为欧盟临床试验中的数据保护工作提供了指导，同时还引出了一系列主题以阐明《临床试验条例》（Clinical Trials Regulation, CTR）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之间的相互影响。这些主题包括知情同意以及数据主体的撤销和信息。

EDPR 针对临床试验的数据处理所公布的意见将会提交至欧盟委员会。

由于 CTR 将于 2020 年实施，因此临床试验数据处理过程中所出现的数据保护问题将会得到仔细的评估。此外，GDPR 中也明确提及了适用于临床试验的相关法律。因此针对临床试验数据保护问题，这两部法律将会共同发挥出作用。（编译自 www.lexology.com）

## ➤ 全球创新政策中心公布 2019 年国际知识产权指数

2019 年 2 月 7 日，美国商会的下属机构全球创新政策中心（GIPC）公布了名为“2019 年美国商会国际知识产权指数：启迪未来”的报告（以下简称“指数报告”）。

该指数报告分析了全球 50 个经济体的知识产权框架并表明知识产权是驱动全球市场中创新和创意变革性发展的巨大力量。2019 年的指数报告显示了高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经济发展、全球竞争力以及 21 世纪知识型经济的创立之间的密切关系。

指数报告阐述了知识产权方面的显著发展是如何带来真实的经济效益的。举例来说，该指数报告显示，55% 的受知识产权驱动的经济体更能适应成熟的尖端技术，26% 的受知识产权驱动的经济体整体上更具竞争力。此外，受知识产权驱动的经济体所生产并出口的复杂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是其他经济体的两倍。

2019 年指数报告表明，一些重要的发展中国家出现了一些变化。最明显的例子就是印度，与 2018 年的指数报告相比，该国在 2019 年指数报告中的得分增加了 20% 左右。在排名方面，印度从 2018 年指数报告中的第 44 名上升到了 2019 年指数报告中的第 36 名。这是因为该国实施了一系列的改革来将自身的知识产权环境与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保持一致。这些改革措施包括加入《国际互联网条约》、延长与日本的专利审查高速路协议、为小型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奖励措施以及为解决专利申请积压问题而进行了相关管理改革。

此外，一些发达国家在制定更好地保护知识产权的政策方面也取得了显著的进步。例如，美国在专利分类这一指标上的排名从 2018 年指数报告中的第 12 名上升到了 2019 年指数报告的第 2 名。因为美国专利商标局实施了提高专利授予程序透明度的改革措施。

由此可见，如果全球经济体通过立法来对自身知识产权制度进行投资，那么整个社会将会从中获益。

总之，知识产权保护能够为人们勾勒出一个更加美好的未来。届时，那些遥不可及的技术将会帮助人们更加高效地解决全球所面临的新挑战。创新和知识产权保护必须协同发展，并以此继续打造更加美好的明天。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看完整的报告内容：<https://www.theglobalipcenter.com/ipindex2019/>。（编译自 www.theglobalipcenter.com）

## ➤ 瑞典与欧盟知识产权局携手启动全新的在线服务

近期，瑞典专利注册局（PRV）引进了一项允许用户在线提交异议申请的全新服务。这项电子服务是由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欧洲合作基金所赞助开发的 Software Package Front Office 工具的一部分。

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PRV 与 EUIPO 携手启动了 15 项涉及商标和外观设计的全新服务。



PRV 的在线服务平台预计每年可为 1.3 万件申请提供服务。该平台以及这些全新的服务可简化并调整用户在商标和外观设计周期方面开展所有活动的方式，以推动全新知识产权法律的引进。

根据《欧盟商标条例》第 151 条的规定，EUIPO 及其利益相关方就 5 个重要的欧洲合作项目展开合作。实施此类项目的主要目的是为 EUIPO 提供现代化的先进工具和服务以使欧盟用户从中获益。（编译自 <https://euipo.europa.eu>）

## ➤ **USPTO 启动注册商标使用证明审核项目**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要求，如果注册商标的所有人想继续维持自身商标权的话，那么其就需要在完成商标注册后的 6 年以及 10 年后分别提交一份商标的实际使用样本。举例来讲，如果某一件注册商标涵盖服饰、鞋子以及帽子（《尼斯分类》中的第 25 类）等产品，那么该商标的所有人可以向 USPTO 提供一份已用在某款棒球帽上的商标实际样本。而且，即使该注册商标涵盖到各种各样的产品，但是人们只需要提供上述商标已用于某一种帽子的实际样本就足以继续维持住自身的商标权。

不过，2017 年 11 月，USPTO 又启动了一个“注册后使用证明审核项目”。该项目旨在提高美国商标注册工作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具体来说，这个项目可以允许审核人员进行审核时撤销掉那些未真正投入使用的注册商标，并将一部分商标所有人未能提供相应商标使用证明的产品和/或服务从注册商标的适用范围中移除掉。由于这个项目针对商标的实际使用证明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因此本文将对其进行重点介绍。

### **哪一种美国注册商标会受到审核？**

符合下列条件的美国注册商标将会接受审核：

该商标的所有人就该注册商标提交了 6 年或者 10 年的《使用声明》；并且该注册商标至少适用于下列二者中的任意一个：单一类别中的四个或更多产品与服务；或者两个类别中的两个或更多产品与服务。

### **人们如何知晓自己的美国注册商标已经接受了审核？**

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及其代理机构会收到一份通知书，该通知书会明确告知相应的注册商标已经被纳入审核项目之中。同时，USPTO 的通知书还会针对每一种审核类别详细列举出另外两种产品或服务，并要求商标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通知书中所罗列出的每种产品或服务的使用证明。

### **在美国注册商标接受审核后，该商标的所有人如何才能维持住这份权利？**

这个问题的答案取决于商标所有人是否能够针对审核通知书作出妥善的回应。如果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在规定期限内就审核通知书进行了答复，而且这份答复意见又满足了所有的规定（包括使用证明），那么 USPTO 将会发出一份验收合格通知书，从而继续保持该注册商标的有效性。然而，如果商标所有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就审核通知书作出答复，或者所做出的答复难以说服 USPTO，那么相应的美国注册商标将有可能被撤销掉。

人们一定要牢记上述使用证明必须能够清楚无误地证实该商标的所有人正在将该商标用于注册登记信息中所指定的产品或服务之中。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个于 2017 年启动的使用证明审核项目所采用的审查标准要比此前的 6 年或者 10 年《使用声明》中使用的标准严格的多。具体来讲，这个项目要求商标提交下列使用证据：

能够证明该商标已经用于相应产品标牌或标签上的照片；能够证明该商标已经用在相应包装上的照片，其中人们应该可以透过上述包装看到内部的产品；

能够证明该商标已经用在零售商店招牌或者餐厅招牌上的照片；

能够证明该商标已经用于相关服务销售与推广工作的网站截图。

在这里需要留意的是，如果相应的答复意见书中未包含能够让 USPTO 认可的使用证明或者仅仅是删除了某些接受审核的产品或服务项目，那么 USPTO 将会发出《第二次意见通知书》。这份通知书将会要求商标所有人就注册信息中所指定的全部产品或服务项目补齐此前未提交的相关使用证明，并会为商标所有人就《第二次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的时间给出具体期限。因此，只是简单地删除掉一部分接受审核的产品与服务项目是无法逃避这种监管行为的。如果在商标所有人针对《第二次意见通知书》作出答复后，仍有一部分在注册信息中指定的产品或服务未提交相应的、能够得到 USPTO 认可的使用证明的话，那么 USPTO 将会发出《第三次意见通知书》或者《最终意见通知书》，而这些通知书将会提示相关的产品或服务可能会从该注册商标的适用范围中移除掉。

由此可见，如果人们无法为那些接受审核的产品和/或服务提供在美国的使用证明的话，那么为了尽可能避免收到上文所述的《第二次意见通知书》，其可以考虑采取下列措施：

移除掉那些正在接受审核却无法提供使用证明的产品和/或服务项目；

移除掉任何其他无法提供使用证明的产品和/或服务项目；以及为那些在注册信息中所指定的其余产品或服务提供使用证明。

尽管上述审核项目会为接受审核的商标所有人带来额外的工作，但是这个项目的本意是为了在现有的美国注册商标中做一次彻彻底底的“大扫除”。此举将会帮助那些拥有品牌权利的申请人厘清自家的商标资产组合。同时，这个项目也会进一步提高美国注册商标的保护力度以及品牌价值。（编译自：www.mondaq.com）

## ➤ 日本拟在专利诉讼中使用专家证据开示制度

自 2018 年 10 月以来，日本政府的专利法制度小组委员会一直在尝试对本国的专利诉讼制度进行修订。与美国那种强制要求披露证据的开示制度不同的是，日本的专利制度并没有类似的要求。不过，鉴于处于弱势一方的诉讼当事人经常会因无法获得对方的侵权证据而被迫退出侵权诉讼，日本政府近期提出了一份新的议案。

小组委员会的修订议案将允许负责处理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法院（在确认有必要时）向涉案侵权人的工厂或其他类似的设施派遣出指定的专家，而这些专家将会向法院提交相关的报告。“日经新闻（Nikkei Shimbun）”在社评中讲道，此举主要是基于德国当前的检验制度，只不过是有一些修改。

由于担心这种规定会造成商业机密的泄露，因而日本的一些大公司此前一直在反对这项提案。有鉴于此，日本这次提出的方案在德国的体系框架基础上进行了以下调整：只有在提出诉讼之后专家团队才能参与其中；必须先获得被告方的意见；任何一方均可就法院的裁决提出申诉；任何泄露商业秘密的专家都会面临刑事指控。（当然，如果按照原版制度执行的话，上述这种专家检验政策只能适用于日本的国内设施。）

日本的一部分大公司以及日本知识产权协会对此发出了警告，认为这项议案的内容以及制定过程可能过于草率。事实上，这项修订案已经静待于 2019 年 7 月正式生效。这一改变将会进一步简化法院评估各种文件的必要流程，而且从理论上讲其也能够无需派遣专家进入被告方设施的情况下收集到必要的证据。不过，也有人质疑在未看到这一调整所带来的影响前是否真的有必要作出这种改变。

很快，人们将会看到日本的《专利法》是否会针对来自小型企业的压力而做出调整。特别是那些希望在日本为自己的权利要求提供保护的国外专利所有人们，他们一定会继续关注 2019 年 7 月新法规所带来的实际影响，以及这种基于专家开示的制度是否能够应运而生。（编译自：[www.mondaq.com](http://www.mondaq.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